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靜美
電話：06-3901102
電子信箱：uccwawa@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民區字第11107675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公務入口網下載

主旨：檢送「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核定本），請貴所協助辦理相關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1年6月13日台內民字第1110231798號暨本局111年5月16日南市民區字第1110638035號函諒達。
- 二、為鼓勵婚育及加強關懷弱勢，本次租金補貼專案有別以往，將計畫戶數加碼至50萬戶，針對一定所得以下且無自有住宅之個人或家庭，提供租金補貼，並針對年輕家庭、弱勢家庭及初入社會青年租屋族予以補貼金額加碼，具有「資格放寬」、「金額加碼」、「戶數擴大」及「申請簡便」等4大亮點。
- 三、旨揭專案計畫，申請方式係民眾於本(111)年7月1日至8月31日間至內政部營建署線上申辦系統完成申請。考量部分弱勢民眾或家庭，資訊取得能力亦相對弱勢，為協助渠等申請租金補貼，減輕其生活負擔，請貴所協助事項及辦理期程如下。又考量現階段各區公所民政人員、里幹事持續辦理居家檢疫等對象追蹤關懷工作，並刻正籌辦本年底地

方公職人員選務作業及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執行工業與服務業普查，能投入本專案之人力有限，爰請貴所加強調派社政單位人力及原受理住宅補貼單位相關人員於期限內協助完成旨揭專案相關工作：

- (一)本年6月28日前：請貴所依內政部所送未持有住宅且未申請租金補貼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清冊（如附件1，另以電子郵件加密傳送），於本年6月27日前完成詢問冊內對象申請意願，並於6月28日前將詢問情形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局彙辦（申請意願調查統計表另案通知）。
- (二)本年7月1日至8月底：請貴所及里長協助有申辦意願之上開經濟弱勢民眾或家庭於受理申辦期間完成線上申請，惟如有少數個別不便線上申請者，請協助個案紙本郵寄申請，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s://www.cpami.gov.tw>）右側「重要政策」——「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區」預計於7月1日上午9時開放下載申請書。
- (三)請貴所透過多元管道方式廣為宣傳旨揭專案申請資訊，並轉請里長於受理申辦期間不定時以廣播等方式加強宣傳旨揭專案申請資訊，另檢附海報電子檔如附件2。內政部營建署並設有諮詢服務專線（02）7729-8003，提供專人諮詢租金補貼服務，民眾如有相關問題，請轉知撥打該專線洽詢；或至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右側「重要政策」——「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區」查詢。

四、為利日後上開專案相關工作之聯繫，內政部另請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等4個區公所(附件4)，依附件3格

式填報聯絡窗口資料(其他公所不用填報)。請於本年6月20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局，俾利內政部適時提供轉介服務參考運用。

五、請貴所承辦人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主旨列請登打「○○區公所索取未持有住宅且未申請租金補貼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清冊」並於信件內填寫承辦人姓名、電話後，傳送至電子信箱（uccwawa@mail.tainan.gov.tw）以利本局寄送名冊。

六、相關表件請依期程準時繳交，並請傳至前揭電子信箱。

七、檢送內政部函影本、「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核定本）、附件3、附件4等各1份，請至公務入口網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識別碼：0000）

正本：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局區里行政科

